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0	3890	临沂市河东区梅埠镇杭州路与华夏路交会处,原山东鲁一机械厂内的“晨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生产噪声很大,露天喷漆有异味。	临沂市	噪声、大气、其他	1.山东晨滕再生资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晨滕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冶金、化工、建筑、园林、农业机械及五金工具、废钢破碎机。2017年8月,晨滕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了8台焊机、两台机床及一条喷枪设备,生产除尘器、废钢破碎机。2.该公司设备运转产生机械噪声,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厂界东56.8dB(A)、厂界南57.5dB(A)、厂界西58.2dB(A)、厂界北56.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该公司夜间未生产,距离最近的村居为1045米外的小庄家新村。3.该公司在东侧厂房内进行喷漆作业,喷漆时会产生异味,现场未见露天喷漆。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值0.157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是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对该公司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需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行为做出以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生产。(2)罚款人民币1.63万元。	
81	3891	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办事处,兴蔡路山东涂亿粉科技有限公司,广粤新材料有限公司,干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睿智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粉尘和噪声污染,无环评和验收手续。	潍坊市	大气、噪声、其他	1.山东涂亿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城工业园,主要从事铝型材料粉末生产,环保手续齐全。2.临朐广粤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城工业园,主要从事粉纸项目铝型材料粉末生产,该公司于2017年4月6日通过环评审批,现已进入验收程序,已完成验收监测,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3.山东干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城工业园,主要从事铝型材料粉末项目生产,环保手续齐全。4.山东睿智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城工业园,主要从事铝型材料粉末生产,环保手续齐全,经监测,4家企业粉尘、噪声均未超标。	否			
82	3892	泰安市泰山区望岳东路澳泰山庄小区,小区A座南侧常有垃圾焚烧,污染大气。	泰安市	大气	经调查,澳泰山庄A座一单元居民孙某某于近日在打扫自家停车位附近杂草、落叶等垃圾时,由于缺乏环保意识,打扫成堆后进行了焚烧,对大气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泰前街道办事处通过物业公司联系上了孙某某,电话告知焚烧垃圾对大气造成污染的重要性,孙某某当场表示以后绝不再焚烧垃圾,不再发生扰民现象。	是	其他	1.泰山区城管局对当事人进行了训诫和批评、教育,同时要求物业公司要做到举一反三,加强巡查和管理,加大清扫力度,树叶、杂草等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2.下一步,泰前街道将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发放明白纸、利用显示屏、出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	
83	3893	烟台龙口市芦头镇高家河村北的“冷拔钢厂”,使用盐酸去锈加工,污水处理设施未使用,含酸废水通过废水坑渗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夜间生产,该厂老板是镇派出所所长,反映过多次,未处理。	烟台市	水、其他	1.“冷拔钢厂”为龙口市凯盛冷拔厂,法人代表为仲某,无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该厂冷拔生产项目因无环保手续,已于2017年3月30日被龙口市环保局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该厂按要于3月30日停止了冷拔项目生产。2.该厂冷拔生产过程中圆钢经酸液池浸泡除锈后进行拉丝,其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2017年4月,该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重建,2017年5月完工,目前尚未投入使用。3.9月10日现场检查时,该厂冷拔生产项目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地面无水痕,未发现废水坑;现场检查发现该厂于2017年5月份新购置了旧车床从事汽车配件加工,现场检查时车床正在工作。龙口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水井和高家河村水井进行了取样监测,除硝酸盐、硬度超标外,其余指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标准;经对比,该厂水井水质优于高家河村水井水质,无证据表明该厂污染地下水。4.芦头镇派出所所长张某某与该厂法人代表仲某为夫妻关系,经证实仲某非警务工作人员,也未发现张某某参与经营管理。	是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为严格落实停产措施,2017年9月10日,龙口市对该厂采取断电措施。2.9月12日,龙口市环保局针对该厂新增的加工项目未经环保审批和验收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其机加工项目停止生产,罚款1.1万元。	
84	3894	日照市莒县龙山镇前深家沟村东的山洼之间有家“莒县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有大量垃圾堆积未处理,异味大,废水直排周边土地,固体废物处理中心下游的小型水库被污染。周边有七八个村,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未处理。5月25日向环保部12369反映,当地部门作出罚款150元的处罚。求证上级划拨垃圾处理费用的去向,建议搬迁。	日照市	垃圾、水、土壤、其他	群众反映的莒县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实为莒县九连固体废物处理中心,位于莒县龙山镇前申家沟村以东700米。该固废处置中心占地面积289.8亩,于2009年7月开工建设,2010年8月竣工并投入使用,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无害化处理率达100%。该固废处置中心采用卫生填埋处理工艺,填埋区防渗系统由过滤层、渗滤液收集层、无纺布土工保护层、HDPE膜防渗层、钠基膨润土垫保护层组成,防止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污染土壤。2009年4月27日,原省环保局对莒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4年4月14日,省环保厅对莒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验收。1.大量垃圾堆积未处理,异味大,群众反映的固废处置中心将填埋区划分若干填埋单元,每个填埋单元又划分若干作业段,生活垃圾进入填埋区指定的作业段后用机械摊平,分层压实,覆土封盖后及时喷洒除臭剂并对垃圾堆体上的蚊蝇、鼠类等带菌体消杀。群众反映的大量垃圾堆积区域实为该固废处置中心填埋区的作业面(约2000平方米)。2017年4月,该固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场区大气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为硫化氢0.0067mg/m ³ ,氨0.016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10,场区大气监测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硫化氢≤0.06mg/m ³ ,氨≤1.5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20)。2.废水直排周边土地问题,该处置中心在填埋场外设置了截洪沟,并设置导流渠和顺水沟等,防止雨水冲击填埋体后南流溢漏,混排。垃圾渗滤液处理采用MBR膜反应器处理+超滤+纳滤处理+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设备24小时运营,安装COD自动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水直接排放周边土地现象。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废水经处理后用管道输送至填埋场西南侧1公里处的塘水坝用于农灌。群众反映“固体废物处理中心下游的小型水库被污染”应为该处置中心西南侧1公里处的塘水坝。9月10日,莒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处置中心下游塘水坝水质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COD浓度46mg/L、氨氮0.890mg/L、总磷0.16mg/L、总氮56.8mg/L、pH7.66、氯化物45.7mg/L,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中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COD≤200mg/L、氨氮≤350mg/L)。3.周边有七八个村,影响周围居民生活问题,该处置中心选址符合国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GB30204-2004)要求,根据《莒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该工程有七八个村,影响周围居民生活问题,对周边偏西、西侧的前申家沟村和后申家沟村,其距离填埋场最近均在700米外,满足5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对周边村庄居民生活问题不构成明显影响。4.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未处理及5月25日向环保部12369反映,当地部门作出罚款150元的处罚问题。2015年2月12日,莒县环保局收到了日照市环保局转来的关于反映该固废处置中心在生活垃圾场倾倒工业有毒废料等问题的信访案件。对此,莒县环保局立即对该固废处置中心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反映情况不属实,未对其进行处罚。2017年5月25日,莒县环保局收到了环保部12369信访举报平台转来的关于反映莒县九连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信访案件,经调查,该固废处置中心外排水监测结果超标0.31倍(CODcr78.3mg/L,标准值为60mg/L),莒县环保局责令限期治理,并处罚款人民币723元。此次外排水超标原因为,该处置中心之前对纳滤池储水罐进行冲洗约8小时,因储水罐内绿藻水垢较多,造成出水短时超标现象。莒县环保局未有对莒县九连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罚150元的情况。5.求证上级划拨垃圾处理费用的去向问题。该固废处置中心自2010年运行以来,由县财政承担垃圾处理费用,上级没有划拨垃圾处理费用,截至2016年底累计运行费用1329.4万元,其中人员费用569.5万元,电费258.7万元,修路费169.2万元,药剂104.3万元,雨污分流等材料227.7万元。6.建议搬迁问题。莒县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于2017年9月25日正式启用,专门负责处理莒县县城全部生活垃圾。之后,除莒县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停运检修外,该固废处置中心将不再有生活垃圾进场。莒县未有对该固废处置中心进行搬迁计划。2017年9月10日下午现场检查时,该固废处置中心已对进场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作业区附近有明显臭味,厂界外未闻到异味;渗滤液处理系统正常运转,出水水质在线监测COD浓度为43mg/L;莒县环保局对下游的九龙口水库进行了水质取样检测,主要指标监测结果为COD46mg/L、氨氮0.89mg/L、总磷0.16mg/L、总氮56.8mg/L、氯化物45.7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是	责令改正、其他	责成莒县住建局加强对该固废处置中心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及时处理进场垃圾,加大垃圾异味和污水处理力度;责令莒县九连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及时清理进场生活垃圾,缩小填埋作业面,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加宽场址周边的绿化隔离带,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措施,提高除臭剂喷洒频次,定期对水质、空气进行监测。2017年9月25日,莒县县城全部生活垃圾即可进入莒县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九连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除莒县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停运检修,将不再产生生活垃圾进场。下一步,莒县将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大力提升辖区内各类垃圾处理能力,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向群众公开环境信息,举一反三,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85	3896	潍坊高密市姜山镇刘家口村东杜某某的养猪场,养殖废水乱排,粪便堆积路边,异味大,苍蝇多。	潍坊市	水、垃圾、大气	1.高密市姜山镇刘家口村东杜某某养猪场距离最近住户约10米,属于控养区范围。2.该养猪场将粪便堆积于场南路边,养殖废水排入场东坑塘,存在粪便异味大、苍蝇多现象。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责令该户于9月13日前将场东坑塘中的养殖废水和堆放在场南路边的粪便自行清理干净。目前已清理完毕。根据生猪生长周期该户将现存母猪最晚于12月13日前清栏并清除养殖设施,在此期间内,做好养殖废弃物处理,清栏后不再进行养殖活动,关闭养殖场。	
86	3899	潍坊市坊子区蒋家村,新方热电厂东院一院内,有人无手续进行铸造、泡沫、做砖等生产,存在安全隐患,属于违章建筑。潍坊市昌乐县、昌邑市、诸城市人造石加工行业小作坊很普遍,厂址都很隐蔽,很多小作坊,仅在执法部门检查时关门停产。曾向12369反映,未彻底解决。	潍坊市	其他	坊子区:该院内共有4家企业,分别为潍坊金刚碳化硅陶瓷有限公司(手续齐全)、潍坊鑫润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办理工商执照和环评审批手续,其余手续不全)、潍坊飞耀建材有限公司、潍坊市坊子区瑞丰机械厂(除有工商执照外,无其他手续)。4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无反映的铸造、做砖生产厂家。前期区安监局对上述4家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均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上述企业于2017年11月11日前整改完毕,目前正在停产整改。该地块没有合法用地手续,地上附着物为违法建设,共计罚款17.4万元。对违法建筑物处以没收、推城区:今年5月份,推城区下发“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通知,将责任细化,重点做好石材加工和铸造企业的清理整顿,结合政务服务热线和12369环保热线反映问题,做到查实一起,责任一起。对于石材加工比较聚集的偏凉子工业园、豪德广场南石材加工区和豪润石材市场的37家石材加工、批发性企业均已采取“两断三清”措施,恢复原貌。昌邑市:昌邑市范围内无信访人反映的人造石加工行业小作坊,也未曾接到关于反映人造石加工行业小作坊问题的信访投诉,不存在向12369投诉仍未解决问题。诸城市:诸城市范围内无信访人反映的人造石加工行业小作坊,也未接到12369环保热线转来的投诉。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87	3900	潍坊寿光市羊口镇羊口港装卸货物未按规定进行覆盖,存在扬尘污染。	潍坊市	扬尘	1.羊口港现有4-8#码头5个生产性泊位,港口运输货物主要有铝矾土、原盐、粮食、砂石等货物。2.自2017年开展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以来,羊口港根据各级交通航运部门的要求和羊口镇属地管理的安排,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作业过程中:(1)对装卸货物进行喷淋降尘,并及时对货物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未及时发现货物全部覆盖防尘网覆盖。(2)配备专门的道路清扫车、洒水车,每天不间断对港区的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3)对所有疏港车辆全部配备水雾设备,装货后对车辆进行全方位覆盖,出港前配备专人对车辆进行冲洗,并由专人进行检查,做到出港车辆不苫盖,不冲洗坚决不允许出港。3.虽然羊口港在装卸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防尘、降尘措施,但由于铝矾土货物在装卸过程中因自然力作用易产生扬尘,装卸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4.9月12日上午,对羊口港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在现在的扬尘防治措施基础上进行完善。	是	其他、约谈	1.责令羊口港在现在的扬尘防治措施基础上进行完善:(1)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洒水车1部,喷雾车1部,配备降尘、吸尘设施,设洒水抑尘装置,并增加洒水频次。(2)堆场四周增加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等设施。(3)出港运输车辆必须苫盖严实,设置洗车台,冲洗干净方可出港。(4)港区内部道路必须硬化,每天清扫不少于两次,洒水不少于四次,遇有大风天气时停止作业,并增加清扫、洒水频率。2.将进一步加大对扬尘整治情况的督导,确保2017年10月底前,装卸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整治完成;如果不能限期完成,将进行停业整顿。	
88	3902	济南市天桥区粟山路54号,垃圾处理厂厂址未设置围挡,异味严重,废渣废水去向不明,怀疑污染地下水。	济南市	大气、水	转办件反映的单位是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城肥处理站,该处理站项目已通过天桥区环保局环评验收(济天环建[2017]8号)。1.关于异味严重的问题,该处理站所有车间及设备均有臭气收集管道,生产处理车间均为负压设计,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臭气散发,收集后的臭气进入专门臭气处理车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至大气中。2017年2月,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济南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处理站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站区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1318,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规定的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2.关于废渣去向问题,该处理站生产中共产生两类废渣,一类为粪便预处理时产生的渣(粒径>10mm的固体废物),通过专用车辆运输至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进行填埋处理。二类为粪便预处理时经絮凝脱水后产生的废渣,通过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编号:JNCZ-GK-2016-0161),由济南联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具有资质的处理厂无害化处置后,作为绿化苗木土或垃圾覆盖土使用。3.关于废水去向问题,该单位承担济南市粪便污水处理任务,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服务方式,由北京世纪国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粪便污水进行处理(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JNCZ-GK-2016-0052),处理排放标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是	其他	天桥区环保局将加强对该单位各类处理设备的巡查监管和环境监测频次,确保废气、废水、废渣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和处置。	
89	3903	日照市PM2.5监测点设置在银河公园,认为设置点不合理,虎山镇西林子村山钢南侧的日照钢铁,有时冒黑烟,认为山钢在日照设厂不合理。	日照市	其他	1.群众反映的设置银河公园的PM2.5监测点,实为市政府广场站点,同属于国控和省控站点,被列入全省每年的环境监测计划。1999年,为科学布设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为环境管理提供具有代表性、可比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监测依据,我市按照山东省环保局《关于进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优化布点工作的通知》(鲁环发[1999]206号)、《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优化布点实施方案》及国家环境监测规范有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开展了日照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优化布点工作。通过优化布点,2001年确定了港务局、市环保局和自来水厂3个监测点位。随后,我市又按照省环保局《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增设与变动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发[2001]23号)要求,根据规范进行了点位调整,将监测点位调整为港务局、市监测站和市政府广场(即群众反映的银河公园监测点),并上报省环保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专人对调整的点位进行了检查和验收并将结果上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同意验收后的点位调整方案,并于2002年1月16日下发了《关于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点位增设和调整的通知》(鲁环发[2002]21号),对我市调整的点位予以审核确认。市政府广场站点坐落在现在的银河公园内。当时,银河公园尚未全面建成,因点位所处位置靠近市政府广场,故命名为市政府广场站点。按照优化布点原则要求,在优化布点时,应结合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突出反映不同类别区域空气污染的特点。市政府广场站点反映了我市快速发展的新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新市区作为日照市政治、文化中心,设置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也是非常合理的。2.日照钢铁冒黑烟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日照钢铁全称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600号,是一家集烧结、炼铁、炼钢、轧材、酸洗、涂镀、制管、发电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该公司共安装除尘器420套,12台烧结机全部建成深度净化脱硫除尘设施,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37台,烧结、球团、炼钢、炼铁等主要工段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由于该公司废气排放源较多且采用湿法脱硫,冷渣塔等部分工段有大量水蒸气蒸发,在静稳气象状况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大量烟气集聚在低空,看上去像是冒黑烟,会产生污染严重的视觉。经调阅该公司近期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烟尘等主要污染物有超标排放现象。3.山钢在日照设厂不合理问题,群众反映的山钢全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位于日照市岚山工业园区,该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建成。该公司环评文件于2013年2月经国家环保部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方案》、《山东省钢铁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及《日照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在周边居民实施搬迁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可行,不存在选址不合理问题。	否			
90	3904	潍坊诸城市林家村镇辛庄村东北角,姜某的食品冷藏厂无环评手续,有异味(怀疑制冷剂泄漏),靠近养殖小区,担心存在交叉感染。	潍坊市	大气、其他	该厂有营业执照,通过安全生产评价,无环评手续;该厂建有冷库一座,使用液氨制冷,现场检查无液氨泄漏的记录和迹象,未发现有异味(怀疑制冷剂泄漏)的情况;该厂不进行产品加工,不饲养动物,只是为附近养殖户储存熟食,不存在交叉感染问题。	是	立案处罚、停产整治	环保部门已对该厂立案查处,责令停止生产,罚款10万元,环保手续完善前不得恢复生产。9月11日,已经断电、断水,冷库内存放的熟食等已经清理完毕。	
91	3905	前期反映“济宁曲阜市时庄街道办事处孟林村北50米,村委委员开设的养鸡场,排放刺鼻气味,鸡粪露天堆放,仅用土覆盖,一直未清理,距离水源很近,污染严重。”的问题(受理编号2566),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环保局到过现场处理,目前未采取任何措施,仍维持原貌。	济宁市	其他	1.该信访件同第二批2566号转办件,为重复信访。8月31日,曲阜市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走访了周边群众,针对投诉问题制定了《关于时庄街道孟林村刘某某养鸡场异味问题的整改方案》,确定整改完成时限为9月20日前。2.8月31日曲阜市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时,现场未发现鸡粪露天堆放问题。9月1日,时庄街道孟林村委托曲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抽取孟林村饮用水水样进行了检测,经检测,28项指标全部合格。9月2日,养鸡户与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签订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协议》,市畜牧兽医局提供消毒药品,养鸡场按防疫规程进行了消毒灭源工作。养殖户将鸡舍改造为干粪棚,正在施工,目前已完成了地面硬化、顶部防水。开工建设了50立方米的化粪池,雨污分流系统正在铺设,对场内靠墙道路进行了硬化。对外环境进行美化绿化,在靠路的一侧,栽植了绿化树,对靠路的西端进行了水泥抹皮。	否			